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26917070U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尹华

注册资本 肆仟零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5日  
住所 河南省开封市兰陵县许河乡张保府  
村村委会1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交通设施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砼结构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砼结构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7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利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607430104001460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县朝阳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4925002047802

2024 年 01 月 3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主核对表

序号	要求	是否满足		备注
		是	否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	/
2	依法缴纳税收	√	/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根据新财【2023】2号文，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供应商：河南利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签字或盖章）

2025年3月28日

### 3、其他资料

#### (1) 提供营业执照：



(2) 其他资料（如有）

承诺书

致：新县郭家河乡九年一贯制学校（采购人）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① 我公司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②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③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④ 我公司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⑤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利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华（签字或盖章）

2025年3月28日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利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金道审字（2024）第 02007 号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JIN DAO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 审计报告

豫金道审字(2024)第02007号

河南利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利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2 月 04 日

资产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河南利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86,019.24	921,155.50	短期借款	68		
应收账款	2			应付票据	69		
预付款项	3			应付账款	70	1,074,998.99	2,000,000.00
应收票据	4			预收账款	71	400,000.00	420,625.00
应收股利	5			应付工资	72		
应收利息	6	5,860,854.12	7,330,289.73	应付福利费	73		
应收账款	7	224,000.00	600,205.50	应付股利	74		
其他应收款	8			应交税金	75	25,692.50	40,825.50
预付款项	9			其他应付款	80		
应收补贴款	10	309,645.55	569,504.49	其他应付款	81	3,806,500.00	1,806,500.00
存货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9		
流动资产合计	31	7,280,518.91	9,421,155.22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90	5,307,181.49	4,267,950.50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应付款	101		
长期债券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原价	39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累计折旧	4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固定资产净值	41			递延税项：	11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所得税项目	114		
固定资产净额	43			负债总计		5,307,181.49	4,267,950.50
工程物资	44			少数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1,500,000.00	1,5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50			资本公积	11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盈余公积	117	1,500,000.00	1,500,000.00
无形资产	51			未分配利润	118		
长期待摊费用	52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其他长期资产	53			未分配利润	121	473,337.42	3,653,204.7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1,973,337.42	5,153,204.72
递延税项：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7,280,518.91	9,421,155.22
递延税款借项	61						
资产总计	67	7,280,518.91	9,421,155.22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利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68,006,437.28	2,670,153.82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62,113,825.04	2,209,211.2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348,659.87	13,689.5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5,543,952.37	453,253.1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销售费用	6		
管理费用	7	1,446,650.46	56,800.20
财务费用	8	19,255.50	1,962.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4,078,046.41	394,490.4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4,078,046.41	394,490.40
减：所得税	15	898,179.11	19,652.22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3,179,867.30	374,838.1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473,337.42	98,499.24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3,653,204.72	473,337.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3,653,204.72	473,337.4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3,653,204.72	473,337.42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8,597,819.79	净利润	57	3,179,867.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	固定资产折旧	59	-
<b>现金流入小计</b>	9	68,597,819.79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61,448,682.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352,500.35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2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507,880.6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199,76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b>现金流出小计</b>	20	67,508,309.5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7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1	1,089,510.2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收益)	68	19,255.5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收益(减：损失)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收益摊销(减：增加)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减少(减：增加)	71	-259,858.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4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845,641.1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1,039,230.99
<b>现金流入小计</b>	29	-	其他	74	1,035,118.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75	1,089,510.2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b>现金流出小计</b>	36	-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7	-	债务转为资本	76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权益性证券收到的现金	77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8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b>现金流入小计</b>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1,054,373.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921,155.50
<b>现金流出小计</b>	53	1,054,373.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886,019.2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4	1,054,373.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6	35,136.26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3	35,136.26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利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	-	-	473,337.42	1,973,33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	-	-	-	473,337.42	1,973,337.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3,179,867.30	3,179,867.30
（一）净利润					3,179,867.30	3,179,867.3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4.其他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79,867.30	3,179,867.3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东投入股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 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	-	-	3,653,204.72	5,153,204.72

制表人：

财务经理：

企业负责人：

## 河南利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二零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简介

河南利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经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5 年 01 月 15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9326917070U。注册资本：4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尹华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林业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许河乡张保府村村委会 101 室。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存货

(1)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6、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 7、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 8、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	--------

增值税	按照国家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886,019.24	924,155.50
合 计	886,019.24	924,155.50

####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5,860,854.12	7,330,289.73
合 计	5,860,854.12	7,330,289.73

####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224,000.00	600,205.50
合 计	224,000.00	600,205.50

#### 4. 存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存货	309,645.55	569,504.49
合 计	309,645.55	569,504.49

## 5.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1,074,998.99	2,000,000.00
合 计	1,074,998.99	2,000,000.00

## 6.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400,000.00	420,625.00
合 计	400,000.00	420,625.00

## 7. 应交税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金	25,682.50	40,825.50
合 计	25,682.50	40,825.50

## 8.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3,806,500.00	1,806,500.00
合 计	3,806,500.00	1,806,500.00

## 9.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	1,500,000.00

## 1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473,337.42
本期增加额	3,179,867.3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179,867.30

其他转入	
本年年末余额	3,653,204.72

## 11.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8,006,437.28
合 计	68,006,437.28

## 12.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62,113,825.04
合 计	62,113,825.04

## 1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348,659.87
合 计	348,659.87

## 1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446,650.46
合 计	1,446,650.46

##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9,255.50
合 计	19,255.50

## 16.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898,179.11

合 计	698,179.11
-----	------------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仅用于本次公示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671675483B

名称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建存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筹划、管理咨询；商标代理、专利代理；税务筹划；财务收支审计；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咨询；司法会计鉴定；涉税鉴证服务；内部控制评价；资产评估；基建工程预、决、(算)算的编制审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02日  
2016年02月03日 变更(20160203)

登记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6号1号  
楼层1908号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1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监管总局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送企业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002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的证书。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到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曹建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6号1号楼19层1908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编号: 41010043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8)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1月22日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6号1号楼19层1908号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瑞华河南分 河南省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14 年 月 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河南金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14 年 5 月 7 日</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p>
---	--

<p>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p> <p>4:000C99028</p> <p>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p>2009 年 05 月 18 日</p> <p>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p>	<p>姓名 Full name</p> <p>曹建石</p> <p>性别 Sex</p> <p>男</p> <p>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p> <p>1972-04-28</p> <p>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p> <p>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南分所</p> <p>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p> <p>11222197204282516</p> 
---	---



2024年6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完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206)41 证明 0000425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兰考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12-06
纳税人名称	河南科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26917070U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05	¥787415.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05	¥7874.16
教育费附加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05	¥23622.48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05	¥15748.3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拾叁万肆仟陆佰陆拾元捌角 ¥834660.80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200317370

国家税务总局兰考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16日

税务机关: 兰考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26917070U		纳税人名称	河南利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4410262411002508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7	2,190.56	
4410262411002508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7	400.40	
44102624110025086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7	751.59	
44102624110025086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7	214.74	
合计(大写) 人民币叁仟肆佰伍拾柒元肆角玖分					¥3,457.29	
 兰考县税务局 (公章) 征收专用章		 负责人 兰考县税务局 41000813070		备注: 依法申报,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兰考县税务局兰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22598462; 社保经办机构: 兰考县医疗保障局		

承诺

致：新县郭家河乡九年一贯制学校（采购人）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利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签字或盖章）

2025年3月28日

承诺

致：新县郭家河乡九年一贯制学校（采购人）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利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华（签字或盖章）

2025年3月28日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伦	5102321963****6327
何智南	5130041977****0845
丁朝凤	510232195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利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326917070U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w4tk

W4TK

验证码正确!

查询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0326917070U 河南利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2025/3/21 14:40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3/3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利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利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利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339301100  
企业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处罚日期: 2024-03-21  
处罚依据: 财库〔2014〕526号  
公布日期: 2025-03-21

没有该企业的处罚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利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03-21 14:42:00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附件：

### 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新县郭家河乡九年一贯制学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利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尹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100326917070U（4305291982091830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尹华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营乡张保府村村委会 101 室、17603767058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利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琰

日期：2025年3月28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